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9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業績

網址：<http://www.man-sang.com>

鑑於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 Man Sang Holdings, Inc.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故本公司及其母公司之每季及每年業績均需分別同時於香港及美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經修訂)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經修訂)
營業額	3	90,174	109,074	302,041	316,135
銷售成本		(66,423)	(80,674)	(219,683)	(228,365)
毛利		23,751	28,400	82,358	87,770
投資收入		2,165	303	4,786	637
按盈虧釐定公平 值之財務資產 ／其他上市證 券投資未變現 之溢利淨值		165	998	1,650	1,114

其他營運收入	932	1,095	3,349	4,627
銷售開支	(1,364)	(818)	(5,821)	(5,263)
行政費用	(16,720)	(21,877)	(48,382)	(61,278)
經營溢利	8,929	8,101	37,940	27,607
財務費用	—	(22)	—	(100)
除稅前溢利	8,929	8,079	37,940	27,507
稅項	4 (523)	(578)	(5,689)	525
期內溢利淨額	8,406	7,501	32,251	28,032
每股盈利	5		3.22港仙	2.80港仙
基本				

1. 編撰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制本財務報表的會計帳目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採用的符合一致，惟下文所披露最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已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此等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所得稅－不可折舊資產的重估
第21號	價值回收

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訂明新會計計量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金額所構成之主要及重大影響概列如下：

- (a)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後之公平價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由於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被作為融資租賃並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乃歸類為其他投資及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證券投資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或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集團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出重新確認及計量，因此，列於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並未重列。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之前，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處理。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所超出之虧絀乃自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早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任何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處理，重估儲備亦會計入集團之累計溢利。

-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有關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集團並沒有為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此乃假設投資物業的帳面金額最終可於出售時收回，並按適用於最終出售時的資本增值稅率計算。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需根據物業持作使用時可收回的帳面金額按利得稅率計算，並將之計入損益表。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沒有過渡性安排，有關的會計政策將作追溯應用處理。

- (e) 尚未採納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 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6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在期內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部 - 珍珠及投資物業。下列分類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珍珠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及零售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投資物業 - 物業租賃

有關此業務之分類資料截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審核）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302,041	2,428	304,469
業績			
分部業績	34,394	(1,586)	32,808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7,35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25)
經營溢利			37,94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審核）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316,135	3,710	319,845
業績			
分部業績	32,598	(3,783)	28,815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2,6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66)
經營溢利			27,607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391	1,268	8,069	7,104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除香港之外（「中國」）	163	-	163	(452)

	1,554	1,268	8,232	6,652
遞延稅項：				
本期	(1,031)	(690)	(2,543)	(7,177)
	<u>523</u>	<u>578</u>	<u>5,689</u>	<u>(525)</u>

香港利得稅乃就這兩個期間內在 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之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乃在這兩個期間內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收入按 15.0% 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需根據這期間之溢利淨額三千二百二十五萬一千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千八百零三萬二千港元），而本期已發行股份為十億零七十四萬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十億零七十四萬股）。

於這兩段期間內，用作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定發行之紅股而作調整。

由於採納在附註 2 中之新會計準則及發行紅股，集團之每股盈利比較數字調整如下：

	港幣（仙）
未經修訂之數值	6.14
經發行紅股之調整	(0.56)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調整	(3.34)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之調整	0.56
經修訂後之數值	<u>2.80</u>

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沒有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所以沒提呈每股攤薄盈利。

第三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股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三億零二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約百分之四點五。銷量下跌之主要原因是美國地區之客戶對南洋珠的需求減少，其次原因是本年之貴金屬價格有明顯的攀升，導致我們在珠寶首飾成品的銷售有負面影響。儘管總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但南洋珠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最大比重。此外，北美市場在這季度的表現下調但歐洲市場卻展現穩健的增長。雖然總營業額下降，但毛利率仍能大概維持於去年水平，只輕微下跌了百分之零點五。

由於銀行利率持續上升，本集團較去年同期在定期存款上獲得較高利息收益。與此同時，行政及銷售費用比去年同期為低，主要是由於本期呆壞帳撥備比去年同期為少。

我們會繼續努力開拓新市場及尋找新的機會以擴大業務，同時，我們會對現有的客戶繼續維持高質素的服務。我們會運用合適的市場策略以配合市場的變化。此外，我們亦會繼續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能達到更好的業績。

儘管珠寶行業預料今年的銷售情況將會放緩，貴金屬價格持續高企，預期將可能導致黃金、白金及銀的珠寶零售商較為傾向珍珠比重較高的珠寶成品。因此，我們預期市場對珍珠珠寶成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努力在未來的季度裏創造更好成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達五億八千九百六十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總額則為五億五千六百一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而資本負債比率則為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三億七千一百六十萬港元，包括現金結餘二億四千四百五十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則為三億四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包括現金結餘二億二千九百四十萬港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現金結餘增加一千五百一十萬港元，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一千四百四十萬港元，而應付稅款則上升八百二十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多間銀行之備用營運資金總額為四千七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信用證安排、進口貸款額、透支借貸及其他一般珠寶行業常用之備用信貸。所有該等銀行之備用信貸均根據香港銀行之浮動利率為基礎計算利息，並會定期進行檢討及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尚欠銀行之信貸額結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甄秀雯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